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18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21860109 號函請本會加強宣導善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資源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 號 保存年限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. 1. 16 收文第A0252號
-------------	---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輔導及轉知所屬會員善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資源，保障新冠肺炎確診病人用藥權益，避免影響其他中藥製劑之供應，以提供民眾適當的醫療照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民眾舉發中醫診所廣告宣稱非確診者可自費購買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強調該藥品具預防功效，並可提供給有出國需求的民眾等情事（如附件）。本部業於111年12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及112年1月7日衛部中字第1110039478號函（諒達）多次重申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為中醫師處方藥品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強調該藥品並非成藥，亦非用於預防保健用途在案。
- 二、另考量中藥廠生產藥品，因製程及檢驗作業需要，致量能有

限，為避免排擠其他常用中藥濃縮製劑產能，導致中醫師臨床用藥供需失衡，請貴會加強輔導所屬會員及基層中醫診所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屬提供正確用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共同維護國內新冠肺炎確診病人用藥權益，以發揮藥品最大效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

部長 薛瑞元

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
清冠一號開放非確診者自費購買

即日起，因應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開放清冠一號給非確診者自費購買，供高風險者、有出國需求或日常預防等用途，處方用藥仍須經醫生看診指示才能使用。

- ◆ 服用後可緩解症狀、降低重症風險
- ◆ 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方可使用
- ◆ 僅開放現場看診購買
- ◆ 勿自行購買來路不明宣稱清冠一號之藥物

確診者仍可線上視訊看診後取得公費清冠一號

- ◆ 預約視訊看診請加入華晟官方LINE由專人為您服務
- ◆ 亦可搭配同成分冠清飲自費湯藥，濃度更高，適用中重症
- ⚠ 開立公費藥方須請親友/代理人前來簽署文件並領藥

防疫平安茶

撥打電話



使用玉屏風散改良，研究證實可增強肺

為提供您最佳個人化且即時的服務，本網站透過使用"Cookies"記錄與存取您的瀏覽使用訊息。當您使用本網站，即表示您同意Cookies技術支援。 Learn more

接受並關閉